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轄屬學校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檢核表(1071220版)

編號	檢核事項	檢核重點	已完成	未完成
1	學生檢傷	視學生受傷情形，送學校保健室或醫院治療，並紀錄受傷情形。	□	□
2	校安通報	(1)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要點於7日內通報進行一般通報。 (2)若為緊急事件或媒體知悉事件則需於 2 小時內通報及相關通報(督學及業務科)。 (3)若為法定通報甲級或乙級事件，需於24小時內通報，丙級事件需於72小時內通報。	□	□
3	社政通報	涉學生身心虐待或受傷應於24小時內通報社政單位(關懷e起來)。	□	□
4	研商會議	學校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後48小時內，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	□	□
5	調查小組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自行組成調查小組，成員應由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	□
6	學生訪談	學生之訪談(或事件陳述書)以言詞為之，需主動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是否陪同，若無法陪同則由其簽署同意書後，得由適當人員陪同。言詞訪談學校應做成紀錄，經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人員）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
7	教師訪談	教師之訪談(或事件陳述書)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書面為之者，應具教師簽名或蓋章；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做成紀錄，經教師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
8	調查報告	學校依據學生及教師訪談紀錄(或事件陳述書)撰寫調查報告，並於確認成立調查小組後14日內完成調查報告，至多不得超過30日。	□	□
9	報告通知	調查結果完成後，學校應於10日內通知當事人及所屬行政機關。	□	□
10 (擇一填寫)	不當管教	(1)學校應予書面告誡。 (2)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3)依相關教育人員考核辦法，列入年終考核參酌。 (4)非專任教師者，列入再聘參據。	□	□
	違法處罰	(1)依相關教育人員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或其適當之懲處，並列入年終考核參酌。 (2)非專任教師者，應予書面告誡並列入再聘參據。	□	□
	違法處罰情節重大	(1)依相關教育人員考核辦法，予以記大過或其適當之懲處，並列入年終考核參酌。 (2)非專任教師者，應予書面告誡並列入再聘參據。	□	□
11	進行輔導	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輔導期辦理。	□	□
12	教評會議	召開教評會審議（五日內）解聘、停聘、不續聘。	□	□
13	核准程序	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檢附無需輔導或經輔導後仍無改進成效之紀錄、教評會會議紀錄、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